

一、民國 8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案後，明定國、公營事業董事會中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理事中，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公會推派代表擔任勞工董事，讓產業民主制度跨出歷史性的一步。勞工董事於公司董事會之表現，也成為各界檢視產業民主制度可行性之主要依據。

二、德國自 1878 年即研議規定具有共同參與決定權之員工代表會之設置，並於 1976 年制定「共同決定法」規定員工超過兩千人以上企業之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席次之勞工代表，使得勞資雙方在監事會具有完全對等之共同決定權。

三、由於民營企業多以公司股東利益作為最優先之考量，往往忽略勞工權益，若藉由勞工實質參與公司決策，讓勞工獲得與企業高層直接溝通之橋梁，將能有效強化勞工權益，減少罷工爭議之產生。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勞委會應儘速研議公司法於民營公司增設勞工監事及董事，增加勞工參與公司決策，提升我國產業民主之程度。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李昆澤 何欣純 葉津鈴 李俊佺 鄭麗君
田秋堇 陳其邁 陳節如 劉建國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將首度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依教育部規劃，會考成績計算採「標準參照方式」，學生可以透過表現描述瞭解「自身」學習成就，不需與他人比較，減低學生競爭壓力。然近日有家長反應，學校舉辦之會考說明會，說明人員卻表示學生會落在哪一等級，需視考生每一測驗學科在所有考生中的相對位置，亦即過去國中基測的「常模參照 PR 制」。如此說法顯與教育部大相逕庭。應屆考生及其家長必須面對全然陌生的教育制度，若政府未盡政策宣導之責，實則侵害考生及家長的權益。建請教育部國教署立即釐清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方式，並加強政策宣導訓練，讓每一說明人員均能將正確的資訊提供給考生及家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2 人，鑒於今年將首度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依教育部規劃，會考成績計算採「標準參照方式」，學生可以透過表現描述瞭解「自身」學習成就，不需與他人比較，減低學生競爭壓力。然近日有家長反應，學校舉辦之會考說明會，說明人員卻表示學生會落在哪一等級，需視考生每一測驗學科在所有考生中的相對位置，亦即過去國中基測的「常模參照 PR 制」。如此說法顯與教育部大相逕庭。應屆考生及其家長必須面對全然陌生的教育制度，若政府未盡政策宣導之責，實則侵害考生及家長的權益。建請教育部國教署立即釐清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方式，並加強政策宣導訓練，讓每一說明人員均能將正確的資訊提供給考生及家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